

新竹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施欣婷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32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10014721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3465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9HN03886_1_10092416776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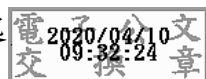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第12條第2項第7款及第13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(華)校專任教職員年資，其服務證明書之驗印權責機關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03月3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38851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(華)校且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專任教職員年資，其服務證明書之驗印權責機關，除95年7月31日以前，曾任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檳吉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泗水臺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等海外臺灣學校年資，其服務證明書之驗印權責機關為教育部外，其餘均為僑委會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